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发〔2020〕9号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南部县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部县教育系统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合法教育培训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3.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3.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3.3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管理和服务功能，把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风险较高的抢险救援活动。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按照“属地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教育主体、校长负责、各方联动”原则，形成南部县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突发事件处置中，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立即深入一线，及时了解情况，安排力量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5）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组织、物质、经费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提高工作实效。

1.5 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定

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可能蔓延发展趋势，由高到低一般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

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负责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县教科体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移动南部分公司、电信南部分公司、联通南部分公司、铁塔南部分公司、县经济开发区、国网南部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为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2.2.2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和统筹指挥协调；

（2）研究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研究决定响应级别调整、应急结束等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及临时占用场地等资源；

（5）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6）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2.2.3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各一名副局长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1）加强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研判，督促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和完善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 (4) 组织修订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 (6) 完成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2.4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协调、处理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涉外事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引起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调查、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及师生安全的治安事件及群体性事件；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重要活动、重要时期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立案侦查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对事件定性结论；负责调查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县信访局：负责按程序办理涉及教育问题的信访案件；协调有关部门处置涉及教育问题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全县教育系统事发地公用基础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参与校车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保畅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事故发生后校舍损毁学校寄宿学生进行临时安置，并调集物资保障学生基本生活所需。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按《南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县教育系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引发的相关教育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开展全县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指导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的保障及使用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学校食堂及周边市场秩序;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水务局:负责对水利工程及所管辖水库库区发生的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判断安全生产事故类型和性质;负责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负责突发火灾事故的协调处置、调查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对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提供设施设备、物资及技术指导工作。

县气象局:根据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移动南部分公司、电信南部分公司、联通南部分公司、铁塔

南部分公司：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南部供电公司：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期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2.3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处置组等 6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

组成部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教科体局、县信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南部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2.3.2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组成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

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2.3.3 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委政法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设置，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组成部门：县政府办、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国网南部供电公司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3.5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

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2.3.6 善后处置组

牵头部门：县教科体局

组成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

职责：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遇难人员遗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

2.3.7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求，聘请有关科研人员、专家和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涉及幼儿、学生等未成年人医疗救护及心理疏导工作的，应聘请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专家。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监测、预测与预警

3.1 监测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

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监测涉及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将重要的风险信息向县教科体局进行通报，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风险信息获取及监测的方式主要包括：风险信息收集、检查、巡视、监控与监测。

3.2 预警分级

根据中省市县的相关规定，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波及的范围，依次对应突发事件分级，将我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4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获取到涉及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后，通过分析、研判，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级别及范围，必要时，与县委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研判，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当导致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风险减弱或消除，达到预警解除的条件以后，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其发布单位进行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4 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相关人员取消休假或缩短休假；

(2) 加强巡视、监督检查力度，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进行排查；

(3) 增加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力度，适时增加报送频次；

(4) 各部门加强信息通报，必要时，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判、部署相关工作；

(5) 督导学校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4.1.1 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4.1.1.1 特别重大事件

学校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1.2 重大事件

学校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

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4.1.1.3 较大事件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1.1.4 一般事件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 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4.1.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发生在学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1 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1 次中毒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域内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县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1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

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4.1.3.1 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1）1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8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其他作为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1.3.2 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课）等，或人

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3)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1.3.3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2)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课）等事件；

(3) 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死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等聚众事件；

(4)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1.3.4 一般社会安全事件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受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社会安全事件；

(2) 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事件；

(3)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2 应急响应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原则，一般突发事件由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委及县教育系统应急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委、省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四级应急响应建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实行以县应急委及县教育系统应急指挥部为主的响应机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相应增加副指挥长和成员，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预案启动

南部县教育系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 （1）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的；
- （2）虽未达上述条件，但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研判认为事态严重或趋于严重，需要启动预案的；
- （3）教科体局向南部县指挥部请求协助，且需要多部门联动应对的。

4.3.2 基本响应

4.3.2.1 先期处置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党政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的乡镇党政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现场如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请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党政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2.2 分级响应

(1) 四级以下响应机制:未达到县相关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机制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四级响应启动机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及指挥部的应对

能力时，由县委县政府按程序启动县级相关应急预案的四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三级响应启动机制：发生跨县、跨行业领域、超出县委县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在县委县政府实施先期处置，同时上报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按程序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的三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二级以上响应启动机制：发生跨县、超出县委、县政府应对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由市应急委及相关专项指挥部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三级响应实施先期处置，县委县政府积极配合做好三级响应的先期处置。同时由市应急委报省应急办或省相关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办或省相关应急指挥部报请省应急委启动省级相关应急预案的二级响应，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一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南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所在乡镇政府、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事发学校、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应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组织教职工、学生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严防事态扩大,切断事故灾害链,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控制事态发展。

(2)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根据事发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尽快组织划定对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管控,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确保处置所需人员、车辆、设备快速到达现场。

(4)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封锁有关事发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活动。

（6）加强防控，在学校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学校秩序恢复正常。

（8）校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爆炸事故、恐怖袭击、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有关应急队伍应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9）参与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的成员单位，应主动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10）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相关保障，及时依法补偿。

4.3.4 响应结束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指挥部会商分析认为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经总指挥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信息报告

5.1.1 初报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须在第一时间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县教科体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按照县委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对造成学生死亡(或失踪、被困)的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上级要求的需要进行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办公室须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向县委政府报告,随后补充书面报告。

初报内容:事件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等。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即在未获取全面信息的情况下,先第一时间报送事件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并在获取伤亡人数等关键信息或通过核实发现情况有变化后随时续报。

5.1.2 续报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随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县委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续报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5.1.3 终报

应急结束后，县教科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损失评估工作，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教育系统损失评估报告上报县委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终报内容：教育系统损失评估报告、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

5.2 通报

I 级、II 级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通报。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市政府向毗邻市人民政府和部队通报有关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市外侨办负责通报。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通报。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事发学校的属地乡镇实施，县政府予以指导和协助。属地乡镇统筹计划、安排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教科体局全程指导、督促事发学校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

（1）医疗救治。事发学校跟进、掌握受伤或健康损害师生

的救治及康复情况，并随时上报。

（2）心理干预。事发学校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师生进行心理援助，卫健部门协调心理医生指导并参与心理干预工作。

（3）家长安抚。县教科体局与学校共同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及安抚工作。

（4）治安维护。在善后处置期间，公安部门持续维护事发学校的治安秩序。

（5）次生和衍生灾害防范。有关部门协助学校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6.2 调查、评估与总结

因突发事件造成教育系统损失的评估工作，由县指挥部统筹，县教科体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具体实施。评估的范围包括：人员伤亡、校舍损失、设施设备损失、校园环境损失、物资车辆损失、档案、票据等文件资料损失等。学校损失评估报告在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教科体局，教科体局审定汇总后在应急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委政府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调查与总结评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

报告编制的牵头单位须将报告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事故)概况、事件(事故)的原因分析、事件(事故)性质与责任、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3 恢复与重建

在损失评估的基础上,县教科体局指导学校在现有条件下,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学校的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等方式分批、逐步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需要进行学生住宿安置的,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乡镇做好保障。

如学校教学场地破坏严重,学校的主管部门会同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损失评估结果,制定包含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受灾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7.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处置需求建立健全应

急物资保障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制定关键物资的应急保障方案。在平时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装备的动态管理，以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每次使用完毕后须对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及时补充和更新。社会应急物资按照专业方向和管辖权限，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

7.3 队伍保障

县级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形成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组成的应急网络。

凡是进入危险区域的救援人员须由所在队伍管理人员安排进行实名登记，离开危险区域后进行实名核销。应急队伍在救援现场的休息、饮食等生活保障由事发学校所在地的乡镇负责，指挥部予以协助。

7.4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解决。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及专家聘用等工作资金，按规定列入部门综合预算。

7.5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指令后，要就近迅速组织

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7.6 治安保障

公安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学校治安维护及师生人身安全的保护，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7 宣传培训

县教育和体育局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知识与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水平。县教科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的。县教科体局每年制定的培训工作计划中应涵盖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培训的对象包括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

公安、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7.8 应急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管理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每次演练完毕须进行总结，并

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8 奖惩

8.1 表彰

对参加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做出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及奖励：

- （1）在救援过程中，提出的救援方案或提供的应急资源有效解决实际救援难题，或有效加快救援进程的；
- （2）在危险时刻，果断采取措施保护他人，使其免受伤害的；
- （3）承担危险性较大的救援工作，并成功实施救援任务的；
- （4）救援工作得到广大群众肯定的。

8.2 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依法给予处罚或处分：

-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服从有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南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南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分属系统预案，其中人员联络方式，信息报送流程及引用文件为本预案附件全部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